

关于开展“赓续百年初心，担当育人使命” 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的方案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继承和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激发我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精神，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第十一届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

一、活动主题

赓续百年初心，担当育人使命。

二、对象范围

全省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高等院校在岗教师，含民办学校在岗教师。

三、活动内容

围绕“赓续百年初心，担当育人使命”主题，从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赓续红色血脉，传承红色基因，到永葆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初心，担当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争做“四有好老师”、做好“四个引路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

大复兴的“中国梦”积极贡献力量等方面，进行深入思考和研讨，集中展现我省教师信念坚定、锐意进取、崇德修身、博学精专的新时代精神风貌。

四、选送数量

(一)各地级以上市每市选送120篇征文(其中幼儿园组30篇、小学组50篇、中学组30篇、中职组10篇)。各级各类民办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征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纳入所在地级以上市负责报送的范围；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征文按所在学段分组报送。各高等院校每校选送10篇征文(各高等院校附属中小学及幼儿园由学校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负责报送)。各省直属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每校选送5篇征文。

(二)各地级以上市每市选送3个原创微视频、各高等院校每校选送1个原创微视频。

五、优秀作品评选

省教育厅委托广东教育杂志社组织专家，分幼儿园、小学、中学、中等职业学校、高校(高职高专)和高校(本科)6个组，对各地各校推选的征文进行初评、复评、终评。各组分别评选出幼儿园组优秀征文一等奖12篇、二等奖24篇、三等奖36篇，小学组优秀征文一等奖20篇、二等奖40篇、三等奖60篇，中学组优秀征文一等奖12篇、二等奖24篇、三等奖36篇，中等职业学校组优秀征文一等奖4篇、二等奖8篇、三等奖12篇，

高校（高职高专）组优秀征文一等奖 10 篇、二等奖 20 篇、三等奖 30 篇，高校（本科）组优秀征文一等奖 10 篇、二等奖 20 篇、三等奖 30 篇，并遴选部分优秀征文在《广东教育》《师道》《高教探索》等杂志上刊登。同时，分中小幼、高校（高职高专）和高校（本科）3 个组，对各地各校推选的微视频进行初评、复评、终评。每组分别评选出优秀视频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4 个、三等奖 6 个，并选送部分优秀获奖作品在“广东教育”微信公众号、“广东教育传媒”微信公众号、“南方教育网”网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网站及微信平台等媒体播出，用于教育的公益宣传。本次活动将从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高等院校或省直属学校中评选出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六、作品要求

（一）征文体裁不限，既可论述、议论，也可叙述（真人、真事），也可以是经验总结等。征文题目自拟，篇幅以 2000—4000 字为宜，高校（高职高专）、高校（本科）征文的字数可适当增加。征文内容应紧密联系我省教育系统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紧扣主题、立意深刻、条理清楚、语言通顺。各地市及各校选送的征文须进行文章查重（查重率不超过 30%），确保原创性。一旦发现涉嫌抄袭、学术不端等行为，将予以通报批评。

征文首页要注明文章标题、作者、组别、单位全称、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作者资料不齐全的将不予参评。电子版使用 word 2003 及以上版本，文档名称统一格式为：

作者姓名+标题。征文纸质版要求 A4 纸打印，一式 1 份。

内文字体的要求：论文题目用三号字体，居中；一级标题用四号字体；二级标题、三级标题用小四号字体；页眉、页脚用小五号字体；其它用五号字体；图、表名居中。

各地各校推选提交的征文应按组别（幼儿园组、小学组、中学组、中等职业学校组、高职高专组和高校本科组）进行分类，提交的电子版也应按组别分不同的文件夹。报送作品时，请一并填报《XX 市（校）师德征文统计表》。

（二）微视频作品以优秀案例的形式呈现，应具原创性、教育性，主要反映本市或本校教师良好精神风貌。视频内容应紧扣主题、立意鲜明、真实具体、生动传神、激人奋进、予人启发。视频限 1280*720 及 1920*1080 两种分辨率，格式可用 WMA、AVI、MPEG、MKV 等，原则上片长不超过 5 分钟，高清格式。视频片尾注明制作单位信息。作品以 U 盘报送，同时报送作品脚本，名称统一格式为：单位全称+标题。联系方式须注明：作品标题、组别、单位全称、联系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报送资料不齐全的将不予参评。另附纸质版《授权确认书》，并注明奖项的署名方式。报送作品时，请一并填报《XX 市（校）师德微视频统计表》。

（三）各地各校务必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推选的征文纸质版、征文电子版、微视频（电子文档与微视频一并存入同一个 U 盘）报送至广东教育杂志社《师道》（人文）编辑部（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55 号, 邮编: 510045, 电话: 020-83548703,
收件人: 李淳、黄佳锐)。

七、组织保证

为确保此次征文与微视频征集活动的顺利进行,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 广泛发动和认真组织广大教师参加, 特别是要动员各级各类高级技术专业教育人才和获得省级以上人才项目或荣誉称号的教师结合实际撰写师德主题文章, 做好本地本校优秀作品的评选和推荐工作。各地各校应根据本地本校的实际情况, 对征集的征文及微视频进行评选, 对优秀作品的作者给予通报表扬。省教育厅将视情况对各地各校征文及微视频征集、评选工作在全省进行通报。

联系人: 广东教育杂志社 李淳、黄佳锐; 联系电话:
020—83548703。